

## 112年5月辦理政策及業務宣導之執行情形表

單位：元

機關名稱	宣導主題	媒體類型	宣導期程	執行單位	執行金額	備註
社會局	112年臺南市母親節感恩表揚活動	平面媒體	112.5.14	人民團體科	30,000	
社會局	112年臺南市母親節感恩表揚活動	網路媒體	112.5.13	人民團體科	20,000	
社會局	112年臺南市母親節感恩表揚活動	網路媒體	112.5.13	人民團體科	10,000	
社會局	112年臺南市母親節感恩表揚活動	網路媒體	112.5.13-5.14	人民團體科	90,000	

填表說明：

1. 本表係依預算法第62條之1規範，凡5月辦理之政策及業務宣導為填表範圍。
2. 執行單位係指各機關或公營事業之內部業務承辦單位。
3. 預算科目部分，公務預算填至分支(工作)計畫；政事型特種基金填至業務計畫；業權型基金填至損益表（收支餘絀表）3級科目（xx成本或xx費用）。
4. 預算法第六十二條之一係規範於平面媒體、廣播媒體、網路媒體（含社群媒體）及電視媒體辦理政策及業務宣導，經主計處洽中央表示，機關自行購買或印製，例如宣導品，非適用範圍。
5. 受委託廠商名稱請以完整之廠商名稱填列。例如「聯合報股份有限公司」非「聯合報」。